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在 2017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两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原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张晓荣先生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12 月 16 日离任，离任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沃健先生是公司 2017 年度内新聘任的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担保等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2、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第一季季报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5、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执行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严谨、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顺利执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5、协调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本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认为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误、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